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**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**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 |
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财会〔2018〕19号教育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　　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（财会〔2017〕25号）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了确保新制度在高等学校的有效贯彻实施，我部制定了《关于高等学校执行<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>的补充规定》和《关于高等学校执行<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>的衔接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　　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　　附件：　　1.关于高等学校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的补充规定　　2.关于高等学校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的衔接规定 　　财 政 部　　2018年8月14日 |
|  附件下载: |  [关于高等学校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的补充规定.docx](http://kj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808/P020180816522997514001.docx)[关于高等学校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的衔接规定.docx](http://kj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808/P020180816522998146917.docx) |

 |

 |